

ZIBEN ZHU YIGOU JIA XIAN FA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

主编 姚登魁 松花穆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内蒙新登字 6 号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

主编 姚登魁 松花穆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大学新技术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6.875 字数 173 千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300 册

ISBN7-81015-202-5/D·35(课)

定价:3.50 元

前 言

为适应教学需要,我们10所院校的专家学者在教学实践基础上,博采众长,编写出了这本《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本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那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内容、特点及其发展作了介绍。这本教材主要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律系学生学习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之用,也可供成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学生、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学生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考。

这本书是集体编写的。各章书稿均由主编、副主编集体修改定稿。在看清样过程中,松花穆林、刘景欣对书稿又补充了一些内容。

编 者

1991年10月1日

本书各章的执笔人是：

姚登魁	西南政法学院	第一章
王盛章	辽宁大学	第二章
郑全成 熊丽华	西南政法学院	第三章
戴鸿映	安徽大学	第四章
梁忠前	西北政法学院	第五章
松花穆林	内蒙古大学	第六章
刘惊海	内蒙古自治区党校	第七章
李 赐	西北政法学院	第八章
王文彤	南开大学	第九章
伍华权	贵州大学	第十章
熊宗域	中国政法大学	第十一章
刘景欣	内蒙古大学	第十二章
任锡若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第十三章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	(16)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主权在民原则	(23)
第二节 基本人权原则	(25)
第三节 分权原则	(28)
第四节 法治原则	(32)
第五节 保护私有财产原则	(33)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3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变化	(54)
第四章 经济制度	(64)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性质	(6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	(66)
第五章 国体和国家形式	(75)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	(75)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	(79)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85)
第六章 选举制度	(89)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89)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原则与选举程序	(93)
第三节 候选人资格	(97)
第七章 元首制度	(10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元首的概念与形式	(10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元首的地位	(106)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元首的产生与任期	(110)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元首的职权	(115)
第八章	议会制度	(119)
第一节	议会的起源和发展	(119)
第二节	议会的构成和职权	(122)
第三节	议会的会议与议事规则	(132)
第九章	政府制度	(137)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政府	(13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地方政府	(145)
第十章	司法机关	(154)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154)
第二节	法院组织系统及其管辖范围	(158)
第三节	检察机关	(162)
第十一章	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167)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概述	(16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对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 的反映	(176)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公民权利和义务的 主要特点和发展趋势	(190)
第十二章	宪法监督制度	(194)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监督制度的起源	(19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解释和宪法监督	(199)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监督制度现状及其发展	(203)
第十三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07)
第一节	国家标志概述	(207)
第二节	国旗	(207)
第三节	国徽	(210)
第四节	国歌	(212)
第五节	首都	(21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下的定义

“宪法”一词，在西方很早就有了。英文“宪法”一词是“Constitution”，来源于拉丁语“Constitutio”。它原来的含义是组织、规定、确立、敕令等。这个词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使用过，当时是被用来表示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等。在日本，公元604年出现的《圣德太子十九条宪法》，也是表示皇权的一般法律和章程。在欧洲封建时代，一方面，用宪法表示对封建主和教会的各种特权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确认，通常是普通的法律，但含有组织法的意思。例如：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国王和教士关系的著名制定法，称为《克拉伦敦宪法》。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自由大宪章》是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缔结的限制国家权力的法律，特别是限制国王征收租税权力的法律。随着社会的发展，在1258年，英王亨利三世在牛津召开了大会议，并制定了《牛津条例》。按照这个条例，大会议已就具有国会之名。到1265年，西门·德·孟福尔摄政王为了筹款再次召集了大会议。从此，大会议便成为等级代表机关，英国国会便正式成立。到14世纪时，英国国会不仅拥有财政方面的权力，而且也获得立法的权力。这意味着代议制已开始出现。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代表这种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的不断壮大，资产阶级在国会中的势力逐渐扩展，国会的权力逐步被资产阶级的代表所控制。后来，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建立了所谓“包括国王的议会”。这种制度的建立，

改变了主权在君的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产生了所谓“人民主权”的观念。这时,英国把这种政治制度叫做“Constitution”,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宪法。它借用了拉丁文的“Constitutio”,发展成为有新的内涵的专用名词。有人说英国是近代立宪政体的“母国”,就是从这里来的。

英国建立起来的这种政治制度,后来传播到欧美许多国家。但是,当时在英国并没有用一个完备的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在英国本土之外的英属北美殖民地统治者草拟的所谓“人民主权”的政治文件中表现出来,其效力的发生要经过英王以特许状形式加以批准。例如,英属北美殖民地康涅狄格于1639年1月14日制定了《根本法规》。这个法规,实际上是一部现代成文宪法的先例。因为它的理论基础是权力建立在人民同意之上,即所谓“人民主权”。它的基本内容是确立一个代议政体,因而这个基本法规被认为是世界最古老的成文宪法。随后,在1682年,英属北美殖民地宾夕法尼亚殖民者威廉·佩恩根据英王赋予的特许状拟定了宾夕法尼亚《施政大纲》。在这里,威廉·佩恩大胆地提出了、后来托马斯·杰斐逊等人一再强调的天赋人权的思想。按照《施政大纲》的规定,要选出一个人数较少的参事会来制定法律,再选举一个人数较多的议会来通过或否决法案。为了使《施政大纲》得到执行,威廉·佩恩于1699年再次公布了英王赐予的《特权许可状》,一直到1776年以前,它始终是这个殖民地的宪章。后来,北美殖民地独立后,分别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州,先后制定了宪法。这是世界上从形式到内容都较为完备的最早的成文宪法。这些州的成文宪法,为美国1787年联邦宪法的制定,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奠定了基础。接着,法国在1791年也仿效美国制定了宪法。这两部宪法是世界上最典型的成文宪法,这就使宪法从内容到形式都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成为了区别于普通法律的根本法,即宪法。

“宪法”这个词在古代作为普通法律,它包含着多种意思。到了近代,“宪法”虽然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逐渐发展成为有新的内

涵的专用词后,它仍然包含着多种意思。正因如此,资产阶级学者便从不同角度对宪法下了各式各样的定义,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英国学者蒲莱斯认为,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合,借此并在此总合之下,国家的生活乃得进行。”宪法是“表现公众组织、管理、团结原则和规律的各种法律的合成整体。”^①芬纳认为:“宪法就是在各政府机构及其官员之间分配职能、权力和义务,规定其与公众关系的法典。”^②这是从强调建立政府管理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二,美国学者卡尔·娄文斯坦认为:“宪法是控制权力过程的基本文件,其目的在于提出限制和控制政权的范围,把规定的权力从统治者的绝对控制下解放出来,使它们在活动过程中取得合法的分享。”^③日本学者小林直树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统治机构的组织规范。特别近代宪法规定了以权力的分立为中心的国家重要机关的组织及其运行的方法,并以确定国家政权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主要目的。”^④这是从强调分散统治权力,限制政府权力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三,布朗代尔认为,宪法是强调对政府活动进行限制,给予公民的最大限制自由的强制性规范”。^⑤1789年法国《人与公民的权利宣言》第16条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这是从对抗各种各样封建专制统治,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四,英国学者肯尼思·惠尔认为,宪法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形式。他认为狭义的宪法是指“用一个文件体现出来的一国政

① 转引《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8页

② S·E·芬纳:《比较政府》英文版第145—146页

③ 卡尔·娄文斯坦:《政治权力和政府程序》1957年芝加哥英文版第123页

④ 小林直树:《宪法讲义》1980年东京大学日文版上册第10页

⑤ 布朗代尔:《比较政府导论》英文版第266页

府的法律规则的总和”。^①韦德和菲利普斯认为，“狭义的宪法是指以一个具有特别尊严的法律文件来规定一国政府机关的体制和基本职能，并宣告这些机关的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各种原则。广义的宪法是指涉及一国整个政体，涉及建立和规定或治理政府的法律规则的总和。”^②这是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强调宪法是一种规定国家政府机关的体制和基本职能的法律规范。

第五，日本学者渡边洋三认为，对宪法的概念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从宪法的现象来理解，有“作为法律的渊源的宪法”；从宪法的价值来理解，有“作为意识形态的宪法”；从宪法的强制力来理解，有“作为制度上的宪法”，等等。^③

第六，《美国百科全书》认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宪法规定政府体制，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官员的一般职能和权限，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职权。对于国内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宪法通常规定其实体上和程序上的限制，还规定宪法变更时所应通过的正式修正的特定程序。……宪法是整个国家的法律安排，并且既有公认的惯例，也有未经法律制定的习惯。”^④这是从治理国家、政府的设置及其权力分配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七，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认为：“宪法是规定一个国家的一整套政治制度，按狭义来说，它是在一定的庄严隆重的形式条件下制订的一项法律（例如，1875年第三共和国宪法，是由多种法律文件组成的），专门用来规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职能。宪法是根本法。它是一个社会集团发展到某个特定时期的产物，这个社会集团内部，是由某些人物依靠实质性的强制，作为制裁的手段

① 肯尼思·惠尔：《近代宪法》1951年牛津大学英文版第5页

② 韦德与菲利普斯合著：《从宪法与政治》1979年并英文版第1—2页

③ 渡边洋三：《宪法与现代法学》1963年日文版第2章

④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宪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41页

来指挥其他的人们。”^①这是从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职能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强调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第八,日本《世界大百科事典》认为:“所谓宪法,……意思是指与国家的组织及活动有关的各种根本法规的总和。”^②这是从规定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九,德国学者乔治·叶林涅克认为: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职能的程序,规定国家最高机关间的相互关系和职能,以及规定个人在对国家政权的关系上所应采取的原则性的地位等法的原则的综合。”^③这是从管理国家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十,史特朗认为:“真正的宪法具有下列素质以确切表明(1)各机关是如何组织的;(2)以什么权力委之于这些机关;(3)依什么方式以行使这些权力。……当国家各机关及它们的职权有确定的安排而不受暴君随心支配者,这个国家就可以说是具有宪法。宪法的目的是限制武断的权力,换言之,宪法是用来保障被统治者的各种权利。总之,宪法是欲确定主权的确实地位。”^④这是从国家权力的授予和限制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上述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下的定义,是多种多样的,而且有分歧。就其原因而言,是由于“宪法”一词本身具有多种含意,并且他们又是从不同角度来理解。虽然他们对“宪法”一词的理解有分歧,但还是有许多共同点,即他们都肯定了宪法确定了一个国家政权机关的体制,以及它的职权和活动原则。但是,必须指出,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下的定义或者解释,其共同特点就是触及其宪法的阶级本质及其经济根源。其所以如此,除了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

①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宪法》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同上,第55页

③ 乔治·叶林涅克:《国家通论》1908年俄文第二版第371页

④ 转引《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9页

和解释宪法外,最根本的原因是他们受到其阶级的局限性。

马列主义认为,宪法的概念即宪法的定义: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确认、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从这一概念来看,它包含了三层意思:一是集中而鲜明地体现了阶级性;二是表明了宪法应该规定的内容;三是肯定了宪法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只有这样来理解宪法的概念,才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宪法与国家政权、阶级和阶级斗争、社会经济等现象密切联系起来进行考察研究,方能对宪法作出正确的理解和解释。其所以如此,这是因为:

第一,从宪法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来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为国家政权服务的统治工具。因为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本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的统治,不仅要建立起一套适合于自己进行统治的国家机构,而且还要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规定人们的行为哪些是合法的,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哪些行为是非法的,应受到法律的禁止,从而建立起一整套法律制度,维护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但这种国家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政权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护执行的。这说明,宪法是作为统治阶级巩固其国家政权的工具,决不是象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削弱国家权力或限制国家权力的基本文件。

第二,从宪法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关系来看。世界各国的宪法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总结,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它既包括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力量实际对比关系,也包括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级、阶层或者不同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有时还要表现国际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如日本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的宪法,关于放弃战争条款的规定就是一例)。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又影响宪法内容的发展变化。法国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法

国在 1791 年到 1875 年间,先后制定过十几部宪法。在这个时期内,法国宪法的变更反映了法国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力量的错综复杂的变化。但这些变化,就其本质来讲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只是在形式上和一些具体内容的规定上存在着一些差异而已。因此,对宪法概念的理解和解释不能离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否则就不能正确理解宪法概念。正如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

第三,从宪法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来看。宪法是同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相联系的。因为宪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统治阶级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属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它反过来又积极为其经济基础服务,以维护统治阶级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所以,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为资产阶级私有制服务,以保障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

近代意义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和农民、工人同封建专制制度长期斗争并战胜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结果。列宁在论述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历史过程时指出:“欧洲各国制定的宪法,是封建专制制度与资产阶级、农民及工人之间进行长期艰巨的阶级斗争的结果。自由主义者用来使反动派感到害怕的成文和不成文的宪

① 《列宁全集》第 15 卷第 30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2 页

法,本身是一种阶级斗争总结的记录。这种总结是在一系列新的对旧的胜利和一系列旧的给新的以挫折之后取得的。”^①

资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掌握国家政权后,为了巩固自己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和利益,需要用根本法和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从而制定了宪法。其主要原因是:

第一,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奴隶制、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不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一切社会关系商品化,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要求的劳动者即无产者,同奴隶、农民都不一样。从表面上看,无产者的人身是自由的,已经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工人同资本家订立契约,按等价交换原则,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资本家则花钱自由地购买劳动力,看起来形式是“平等”的。这种生产关系,正如恩格斯指出:它“是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束缚不相容的。”^②资产阶级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要求自由竞争,要求自由的劳动。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依靠广大劳动人民、工人等劳动者的积极参加,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统治,取得了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在夺得了国家政权后,为了保证资本主义经济能够得到不断地巩固和发展,需要制定宪法把这种经济关系肯定下来,以维护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第二,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在阶级斗争中失败的剥削阶级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总是千方百计地要进行复辟活动,这也是一种历史的规律。封建剥削阶级也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一样,在其反动的专制统治被推翻后,为了恢复已失去的统治权,总是企图复辟。这种情况,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上是不少见的。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查理·斯图亚特王朝被推翻,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第5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

在1650年6月,查理一世之子、自封为国王的查理二世在苏格兰登陆,企图以苏格兰为基地进攻英国,进行复辟。因此,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有必要用法律把已经在革命斗争中争得的民主制度化、条文化,从而使资产阶级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第三,为了阻止劳动人民把革命进一步向前推进。众所周知,在资产阶级进行革命的斗争过程中,工农劳动群众起了主力军的作用,但革命胜利的果实却被资产阶级所攫取。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其统治,麻痹劳动人民的革命意识,消除劳动人民的不满情绪,不得不把革命斗争中提出过的民主口号确认为法律原则,并尽可能把资产阶级的民主装扮成全体人民的民主,以欺骗人民,笼络人心。

第四,为了调和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团结本阶级的力量,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统治和管理。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并不意味着资产阶级内部没有矛盾,相反,资产阶级内部各派势力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有时甚至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为了协调资产阶级统治集团的各派势力的关系,缓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或冲突,避免在你争我夺的斗争中同归于尽,资产阶级利用宪法确认议会至上、三权分立等民主原则,使资产阶级的各派政治势力,都能有代表参加议会,分得议席,实现权力的再分配,以求维护其共同的利益即整个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所以,资产阶级每隔几年进行普选,通过资产阶级各个政党的竞选斗争,轮流掌握国家权力,不断进行议会席位、总统和内阁宝座的更替。这就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不仅在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国内是这样,而且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也是这样。”^①

总之,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总是不可避免地要制定宪法,并且利用宪法来确定资产阶级的民主原则和制度,以巩固资产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9页

阶级的阶级统治,实现其阶级专政,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所在。具体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强烈地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重要的法律武器之一。马克思认为,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一点,无产阶级宪法是这样,资产阶级宪法也是这样。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与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上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通常不是直接的、公开的形式来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而是采取掩盖的、歪曲的形式把资产阶级意志反映出来。因此,要认识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决不能从它的宪法条文的规定来看,而应该联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联系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斗争情况,并了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才能深刻认识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这是因为,资产阶级作为剥削者,基于自私自利的剥削者本性,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公开地将自己的所作所为写出来。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规定的民主、自由、平等、主权在民等原则,形式上是向全社会宣布的,似乎劳动大众也同剥削者一样享受自由、平等。而事实上,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规定的这些资产阶级原则,真正能享受到的是少数剥削者。例如,美国联邦宪法的序言宣称:“我们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公平和正义,保障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一般人民的福利,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争取自由幸福,因而给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套宪法。”从字面上看,写得很民主。但美国的历史事实和美国学者的一些著作,却无情地揭穿了美国联邦宪法是民主宪法的骗局:

(1)美国学者爱伦·波特在《美国的政府与政治》一书中指出:“在费城制宪会议上,全国十分之九的居民实际上没有代表,制定宪法的人只代表着少数人,即商人和大土地所有人的利益。”

(2)美国宪法学者查理斯·阿·比尔德在《美国宪法的经济